

◎史海钩沉

杜甫与郾城

□宋宗桃

杜甫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诗人之一，号称诗圣。杜甫虽然是唐洛阳巩县（今河南省巩义市）人，但曾在郾城度过数年美好的少年时光，从某种意义上说，杜甫是喝着沙澧河的水长大的，诗圣的诗歌里有沙澧大地的滋养。

据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并序》，开元五年，童稚的杜甫曾于郾城观公孙大娘舞《剑器》《浑脱》。开元五年即公元717年，当时杜甫不过6岁。但据王辉斌《杜甫之父杜闲考略——兼及其子女六人的生年问题》（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一文考证，杜甫也就两三岁。不管是6岁，还是两三岁，总之都是幼儿。杜甫为什么会在郾城看公孙大娘表演呢？原来，杜甫父亲杜闲这一年担任了郾城尉（相当于副县长兼公安局长），便把妻子崔氏和他们当时唯一的儿子杜甫接到郾城。

来到郾城的杜甫过着无忧无虑的幸福生活。他不仅经常和小伙伴到河里摸鱼，而且还上树摘梨打枣，十分顽皮。位于沙澧河交汇处的郾城因有漕运之利，经济发达，文化繁荣，不仅经常有各种各样的文艺演出活动，而且涌现出了许多名闻遐迩的艺术家，公孙大娘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公孙大娘的《剑器》舞号称天下第一，不仅长安洛阳两京的达官贵人，而且玄宗皇帝也都是她的粉丝。有一次，公孙大娘在县城表演《剑器》《浑脱》舞，万人空巷，杜闲夫妇也带着小杜甫前往观看。当时小杜甫和身为“副县长”的父亲坐在前面的领导席上，看得非常清楚。公孙大娘非凡的技艺让他对这位伟大的艺术家终生难忘。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年）安史之乱爆发，已经进入官场的杜甫从长安辗转逃难到蜀地。大历二年（767年）十月十九日，杜甫在夔州（今重庆奉节）别驾元持家里，观看临颖李十二娘跳《剑器》舞。

◎品味经典

无可奈何花落去
——读《欧也妮·葛朗台》有感

□孙亚洁

欧也妮·葛朗台，是法国索莫城最大的富翁葛朗台老爹的独生女儿。她父亲虽然坐拥索莫城人谁也无法估算的财产，却刻薄、吝啬成性。一家人过着极其俭朴而又谨小慎微的生活。

欧也妮的生活仿佛是一潭死水。从小到大陪伴她的除了父亲和母亲，就是长婆娜奴。“从20岁开始，她和母亲每天就坐在堂屋的窗前做女工。偶尔看看窗外一成不变的街道、行人、商贩。星期天去做一次弥撒，晚上玩罗多牌游戏。”日子就像是单调而乏味的梦呓。

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欧也妮成为索莫城有些名望的格拉珊和克吕绍两个家庭竞相追逐的对象。他们的本质目的，欧也妮知道，但却无法挣脱这世俗的泥沼，直到她的堂弟夏尔因为父亲破产从巴黎来投奔她的父亲。

这个沐浴着宗教圣洁光辉的天使般的姑娘，被帅气的堂弟巴黎范儿十足的优雅谈吐、时髦装束，瞬间俘获，成为爱情圣坛上的祭品。

夏尔在遭受突如其来的家庭变故以后，肝肠寸断、一贫如洗。而欧也妮透过苦难的藩篱向他投射的爱情的光芒，唤醒了蛰伏在他心底纯洁的爱情。尽管他曾混迹于巴黎灯红酒绿的社交圈，并且拥有一个财貌双全的情妇。

一听乡音，一看行头，就有一种莫名的亲切感。于是杜甫就上前打听，才知道李十二娘不仅是临颖人，还是公孙大娘的徒弟。千里遇老乡，两眼泪汪汪，杜甫不禁感慨万分。50年前在郾城观看公孙大娘演出的盛况立刻浮现在眼前，于是写下了《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并序》。杜甫写道：“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霍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扯着扯着就扯远了。这是后话，还是回来继续少年杜甫的话题吧。

杜家作为书香门第，杜闲当然不会放任儿子疯玩。为了更好地培养杜甫，杜闲给他请了一位教书先生。这位先生一不教《五经》，二不教《千字文》，就教杜甫读许慎的《说文解字》。先生先带杜甫到许慎的墓前行“开笔礼”，让他对着先贤、跟着先生诵读了一段《说文解字·序》。三年下来，杜甫已经认识了四千字左右。杜甫长大后写的《壮游》回忆说：“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九龄书大字，有作成一囊。”应该说，杜甫是在郾城完成了他的启蒙教育，为他以后成为诗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幸福的小船说翻就翻。在郾城生活了三四年之后，杜甫的母亲病逝。失去母

亲，是少年杜甫一生的痛。而对于杜甫来说，则是失去了家庭的顶梁柱。杜闲又当爹又当娘，还要上班，没有多久就撑不下去了。无奈，杜闲把儿子送到了洛阳的姑姑那里。之后，杜甫虽然又来过几次郾城，毕竟都是小住数日。三年后，杜闲续弦卢氏，又为杜甫生下了四个弟弟一个妹妹。到了开元二十年，杜闲升职，当了正六品下的奉天（今陕西省乾县）令，杜甫就再也没有回过郾城。

杜甫的名气在后世可谓妇孺皆知。哪个地方只要有诗圣的踪迹，哪个地方的人便会引以为荣。应该说，这是一个正常现象，无可非议。但是，有一些地方却是挖空心思地“傍”名人。他们戴上放大镜，抓住历史名人生平或者著作里的某些蛛丝马迹进行附会，以借历史名人的影响把地方宣传出去，这就有弄虚作假之嫌了。

相比之下，漯河就幸运得多。漯河不仅有字圣许慎，还有诗圣杜甫。并且都有根有据，实实在在，底气十足，经得起检验。当然，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作为宝贵的精神财富，不是和谁比，也不是要炫耀，而是要珍惜、继承、发扬。我想，漯河人在这两位圣人面前，一定会从自身做起，加强修养修为，把自己打造成有文化底蕴的人！

立下的婚约：“如果没有子嗣，夫妻双方的全部财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没有任何例外与保留，一律赠遗给对方……”“欧也妮成了更富有的寡妇，她只有33岁，依旧年轻、美丽。”她依旧被金钱的顶礼膜拜者重重包围着。但她内心的宝藏，无人问津，只能在时光里徐徐憔悴，无可奈何花落去，“只有你才是真爱我的”，她对娜奴说。

这本书透过人间万象的幕布，烘托出了欧也妮高贵的人格与灵魂，向我们讲述了她执着、凄婉而又无望的爱情故事。欧也妮封闭式的生活，以及她酷似父亲的倔强性格，注定了她爱情花朵的开落。

在爱情的迷宫里，芸芸众生总是在上演一幕幕谜一样的错过。就像仓央嘉措的诗句里写的：“这是一个婆婆世界，婆婆即为遗憾。每一颗心生来就是孤单而残缺的，多数人带着这种残缺度过一生。只因与能使它圆满的另一半相遇时，不是疏忽错过，就是已失去了拥有的资格。”

而我们这些凡夫俗子，也只能在这个遗憾丛生的尘世里默默修行……

◎读书故事

下雨天
读书天

□郑曾洋

清晨，雨悄然无息，飘飘洒洒，给天地罩上了一层半透明的薄纱。远处，房屋朦朦胧胧，近处，窗外的杨柳在细雨的冲洗下，显得格外青翠欲滴。

有人喜欢雨中漫步。蒙蒙细雨时，撑一把古色古香的油纸伞，一个人享受雨的静谧，淡看风雨；两个人可以十指相扣，携手漫步，无视风雨……

我喜欢雨，却不喜欢在雨中漫步，那样的情景太浪漫，而我，并不是个浪漫的人。下雨的时候，可以听听雨声。听着雨声，享受自己那份独特的心情，不带一丝忧愁，无关乎任何人，仅仅是平静而已。听着那天赐予的声音，豪情、潇洒、孤独地坠落，洗涤着这个世界，洗涤着尘封的心灵。

我喜欢雨，喜欢在下雨的天气里一个人静静地读书。尤其喜欢在假期这种安静的、宁谧的雨天读书，没有别人打扰，没有杂事烦心；不必埋头写教案，不必俯首改作业，不必找学生谈心，也不必担心还有什么校务缠身，去应付着写各种各样的材料，更不必去做迎来送往的俗务，或者陪爱人上街逛商场这类累人的事。这个时候，我的眼里只有书，不是少年时代喜欢读的金庸古龙梁羽生，也不是已经读过多遍的《三国》《水浒》，不是教科书，也不是教参书，甚至不是上级指定的教师必读书，而是我发自内心喜欢的书，古典的如《古文观止》《宋词鉴赏》《左传菁华》，现代的像《平凡的世界》《穆斯林的葬礼》《草房子》；还有名师们的书，魏书生、李镇西、余映潮……

近来喜欢网上阅读，喜欢通过新浪博客读王君老师、卢望军老师等名师的博文，每天必看，如同一日三餐，构成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要素。尤其是读王君老师的博客，从《小小的我》到《修炼一颗好的心》，从《听王君聊课》到《王君作文教学笔记》，从《班主任博文》到《向我的天空致敬》……所有的博文，一遍遍地从头到尾认真阅读，有的如《王君作文教学笔记》，我反复阅读，从中汲取需要的营养。

关注“语文湿地”微信公众号之后，我每天都要仔细学习“晋然”“秦风”“燕赵”“浙韵”推送的精美文章，又通过“语文湿地”认识了陈群老师、司艳平老师、姜凌鸽老师、张敏老师、易晓飞老师、徐雪琴老师等全国各地的名师，经常阅读他们的博客或QQ空间里的文章，交流从教育教学到文本解读甚至一些细节问题，感觉自己的内心有着从未有过的充实和快乐。

天色渐晚，窗外依然传递着悦耳的“滴答滴答”声，坐在电脑前的我，心里出奇的平静。下雨天，读书天。就让我趁着难得的下雨天，多读些书吧！

